

# 大仁科技大學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設置要點

92.09.17 系務會議通過

94.09.09 系務會議通過

100.09.05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
- 二、為使本系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及系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特訂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系置系主任、系務助理各一人。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承校長之命，辦理系務行政事宜。系務助理承系主任之命，辦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
- 四、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教師出席，議決本系除教師評議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 3 人列席參加，且不具投票權。
- 五、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人事及研究案。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六、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近、中、長程之發展計畫。系務發展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七、本系設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研討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及教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課程委員會及教學研討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八、本系設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九、本系設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研議提升本系學生課內外生活內涵等事務。學生事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 十、本系設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系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